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 2019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

### 主席報告

#### 全年業績

受環球經濟疲弱及中美貿易磨擦所影響，2019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人民幣匯率轉弱，而本港於去年下半年亦因反對《逃犯條例》修訂草案而演變成之社會衝突事件帶來不穩定因素，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之業務仍維持平穩發展，整體經常性業務之盈利稍為下降。

本年度集團稅後溢利(未計集團所佔國際金融中心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為港幣 67 億 6 千 6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5 億 1 千 7 百萬元，下降約 7%。計入該投資物業重估增值後，本年度集團股東應佔稅後溢利為港幣 69 億 6 千 6 百萬元，較上年度減少港幣 23 億 4 千 7 百萬元，下降約 25%，每股盈利為港幣 41.2 仙。

集團本年度投資港幣 70 億 5 千 3 百萬元於生產設施、管道、廠房和其他固定資產，以拓展及配合本港和內地各項現有及新增業務之持續發展。

#### 本港煤氣業務

2019年香港受國際大環境、中美貿易關稅之不確定因素所影響，進出口及物流業務不振，加上下半年起因社會衝突事件令訪港旅客數目急劇下跌，本地消費低迷，餐飲、零售及酒店業皆受到嚴峻衝擊，對工商業之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此外，本港全年平均氣溫較上年度為高，令住宅煤氣銷售量亦有所下降。整體而言，2019年本港煤氣銷售量為 28,712 百萬兆焦耳，較上年度下降 2.8%；而爐具銷售量則逾 290,000 台，較上年度增加 2.4%。

截至 2019 年底，客戶數目達 1,933,727 戶，較上年度增加 25,216 戶，輕微上升 1.3%。

## 中國內地業務發展

集團之內地業務在2019年持續穩步發展。截至2019年底，連同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有限公司(「港華燃氣」；股份代號：1083.HK)之項目，集團已於內地26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取得合共265個項目，業務範圍覆蓋天然氣上、中、下游項目、環保能源、能源高效應用、水務、廢品處理，以及電訊等。

集團透過旗下之易高環保投資有限公司(「易高」)致力開拓新興環保能源業務，範圍包括煤層氣液化、清潔煤化工、生物質轉化利用、工農廢品利用、天然氣加氣站等。多項研發成果正逐步投放於商業應用，預計會為集團帶來長遠之業務增長。

隨着多元化業務不斷擴展，項目亦與日俱增，集團從一家在香港經營煤氣單一業務之本地公司，已逐漸發展成為一家具規模之全國性公用事業和以環保能源產業為主導之跨行業集團。

## 中國內地公用事業業務

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進展良好，包括旗下之港華燃氣在內，截至2019年底城市燃氣項目總數達132個，遍布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全年總售氣量約為255億5千萬立方米，較上年度增長11%，燃氣客戶則增加至約2,978萬戶，增長8%。集團享有內地規模龐大、綜合表現出色之城市燃氣企業之美譽。

2019年是集團進入內地城市燃氣市場之第25週年。受惠於國家之環保政策及人口往城市遷移，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得以持續發展。去年中美貿易磨擦帶來輸美貨品關稅不確定性之情況，對內地出口型製造業產生相當不利之影響。面對不利之營商環境，部分此類企業將生產基地遷往東南亞國家。全年中國經濟增長較上年度放緩，能源用量增速亦有所減慢。去年12月，中美貿易談判代表就第一階段經貿協議達成一致意見，並於2020年1月15日簽署協議，內地輸美製造業面對之關稅壓力有望舒緩。

長遠而言，集團城市燃氣業務之發展持續受惠於國家之環保政策，積極加快全國以天然氣取代燃煤，以減低碳排放及改善霧霾情況。為降低安全風險，各地城市亦紛紛鼓勵以管道天然氣取代罐裝石油氣。此外，在長江流域地區，居民分戶採暖亦帶動民用天然氣使用量之上升。分布式能源站之推廣亦以天然氣取代部分燃煤發電市場。集團亦同時積極發展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電力、天然氣、可再生能源及儲電功能等，再加上應用大數據、人工智能、互聯網等以加強能源利用之管理，以達致節能減排效果，並產生經濟價值。

中國政府於近年一直大力推動內地天然氣及城市燃氣之市場改革，並公布了多項新政策，包括：

- 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國家取消人口 50 萬以上之城市燃氣、熱力管網等產業須由中方控股之限制，令市場更為開放，有利集團之城市燃氣業務之持續發展。
- 2017 年發布了《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及 2019 年 6 月發布了《關於規範城鎮燃氣工程安裝收費的指導意見》，這些政策分別為城市燃氣企業之配氣業務和工程安裝業務提出了回報率之設定建議，未來可能存在集團城市燃氣項目公司需要根據相關政策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和工程安裝費收費標準之風險，對集團之營運及財務將帶來不明朗之影響。有見及此，管理層正積極關注新政策所帶來之改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應對。

天然氣作為內地主力發展之清潔能源，市場需求將有着長遠及穩定之增長，國家正致力維持天然氣之充足供應。隨着中亞和緬甸管道天然氣進口量逐步增加，以及液化天然氣之進口氣源總量上升，天然氣供應量應漸見充裕，有利於市場之發展。俄羅斯西伯利亞東線管道於 2019 年 12 月初投產，可為集團在東北及華北之城市燃氣項目增加上游氣源。多個省市亦陸續落實儲氣設施之建設，增加天然氣之冬季供氣能力，加上沿岸液化天然氣接收站之建設，增加進口渠道，有利於天然氣之穩定供應，帶動集團在內地之城市燃氣業務持續蓬勃發展。

集團積極提升內地之儲氣能力，在江蘇省常州市金壇區利用地下鹽穴建設之儲氣庫正在分期興建中，是內地首個由城市燃氣企業組建之天然氣地下儲氣庫。第一期項目計劃建設10口井，首批3口井已於2018年10月底投產。第二期項目計劃建設15口井，整個項目總儲量將達11億標準立方米。此項建設有助集團對華東地區多個城市燃氣項目冬季用氣高峰期起着補充調節作用，而遠期計劃通過上游管網之互聯互通轉供至集團其他地區之城市燃氣項目，有助集團下游城市燃氣之市場拓展。

集團以「華衍水務」為品牌進入內地水務市場已逾 14 年，至今共投資和營運 7 個水務項目，分別為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和安徽省蕪湖市之供水合資項目、安徽省馬鞍山市鄭蒲港新區和蕪湖市江北新區供水獨資項目、江蘇省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之供水和污水處理合資項目和特殊工業污水綜合處理合資項目，以及集團首個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參與投資之廣東省佛山市水務合資項目，參股佛山水務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此外，餐廚廢品之處理及利用亦是一個龐大之環保產業。「華衍水務」在蘇州工業園區興建之廠房每日處理 500 噸廚餘、綠化廢棄物及垃圾滲濾液並將其轉化成天然氣、油品、固體燃料及肥田料，該廠房已於 2019 年 2 月中旬正式啟動試運作，為集團首個此類型之市政環境衛生之變廢為寶項目。集團將陸續推展此類業務至內地生活水平較富裕之地區。

城市燃氣、天然氣中游、城市水務和市政環境衛生廢品之處理及利用等業務在營運和管理上，皆存在較大之相互協同效應，使項目發揮更大效益，且收入穩定、環保效益高。集團將繼續在內地尋找和投資於優質之公用事業項目。

2020年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新冠肺炎」)肆虐全國期間，集團屬下各企業積極應對，周全部署，尤以旗下之公用事業業務最為重要，以確保供應及服務為使命，同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由於全國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各地相繼關閉各類生產及經營場所，推遲春節假期復工時間，社會消費及生產大幅萎縮，對工商業用氣、用水需求大減。同時，各地政府相繼推出應對疫情支援中小企業健康發展之扶持措施，要求公用事業企業針對性地實施降低收費、延後繳費等優惠政策，這對集團之2020年業績會帶來一定之實質影響。

## 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易高在本港之主要業務包括航空燃油儲存庫、專用液化石油氣汽車加氣站及垃圾堆填區沼氣應用等皆運作良好，為易高提供穩步增長之收益。易高之東北新界堆填區及東南新界堆填區沼氣利用項目環保效益明顯，除了可避免沼氣在堆填區就地燃燒排放外，也可替代部分化石燃料之用量，為本港之節能減排帶來更大貢獻。

易高位於山西省晉城市之液化煤層氣項目及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之清潔煤化工項目之生產運作皆順暢，但因持續之中美貿易磨擦導致內地經濟環境逆轉及消費疲弱，較暖和之冬季亦影響液化天然氣之調峰需求，以致液化天然氣、甲醇及乙二醇等產品銷售價格皆大幅度下滑，對項目帶來衝擊。隨着中美達成第一階段經貿協議，經營環境可望得以改善。

易高在江蘇省張家港市之非食用生物油脂加工生產氫化植物油(「HVO」)項目正處於試生產階段，並取得「國際可持續發展與碳認證」，成功確立此自主專利技術之先進性及可行性。在此基礎上，易高正在興建第二期項目，擴大生產規模至年產25萬噸，預計於2020年中投產，項目經濟效益良好，是易高一項重點發展之業務。

中國是農業大國，每年產生大量農耕廢物，除了小部分可作還田或供發電之用外，現無其他處理良策。易高針對農林秸桿有效利用之研發成果已進入產業應用階段，首個農林廢物利用之試點項目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預計可於2020年上半年進入試生產階段，產出糠醛及纖維紙漿，以確立此自主專利技術之可行性。此外，易高位於河北省滄州市之農林廢物試點項目亦已啟動，此項目把分解後之纖維素進一步加工為纖維素燃料乙醇，作為可添加至汽油之先進生物燃料，以達致替代化石燃料之方針，從中亦可產生經濟價值。

易高正按照既定之新能源業務發展戰略，自主開發並整合應用現有科技，以此為基礎優選經濟及環保價值較高者作商業化之投入。

## 電訊業務

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名氣通電訊有限公司及其屬下公司(統稱「名氣通」)發展電訊業務。作為香港之固網服務供應商及業界領先之電訊基建推動者，名氣通致力為本港、內地和國際電訊供應商、運營商，以及工商企業等提供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多元電訊服務。公司業務持續穩健發展，目前於香港及內地設有 7 座數據中心，並正為未來數據傳輸、處理及儲存之市場之高速發展打好基礎。

名氣通位於香港將軍澳之國際級大型數據中心，機櫃租賃情況相當理想。名氣通亦積極促進內地業務發展，旗下之聯營公司深圳市互通聯寬帶網絡有限公司，獲頒發多項「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深圳市提供互聯網及數據中心等相關服務。名氣通同時與北京之策略合作夥伴在內地發展網絡連接、數據中心及霧計算(小型數據中心機房)業務。此外，名氣通亦計劃拓展電訊服務業務至亞洲其他地區。

隨着電訊服務需求之急速發展，加上粵港澳大灣區之策略性地位，名氣通擁有香港及內地之數據中心，以及連繫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通訊之渠道，將來應有更大之發展空間。

##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3.HK)

集團之附屬公司港華燃氣於2019年度之業務保持平穩增長，與上年度比較，股東應佔稅後溢利(未包括商譽減值撥備)上升19%至港幣14億5千6百萬元；扣除一次性商譽減值撥備後，股東應佔稅後溢利上升7%至港幣13億零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底，集團持有港華燃氣約19億4千5百萬股股份，相當於港華燃氣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76%。

港華燃氣在項目開發方面亦有所發展，2019年新增11個項目，包括卓裕(廣東)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城市管道燃氣項目、遼寧清潔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8個分布式能源項目，分別位於河北省唐山市豐南臨港經濟開發區、安徽省馬鞍山經濟技術開發區南區、安徽省當塗經濟開發區北區、安徽省省內(開展售電業務)、江蘇省常州光伏產業園、浙江省麗水市松陽縣王村工業區、河南省鄭州市新密銀基國際旅遊度假區和廣東省深圳市。

由於中國正在加速推進綠色及高效之能源消費結構調整，持續提高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所佔比率，同時也日益重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以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預計港華燃氣未來幾年天然氣銷售量仍將有較理想之增長。港華燃氣因應經濟環境和行業發展變化新形勢，不斷加強上、中、下游佈局，進一步增強調峰保供能力，降低氣源成本，致力為客戶提供清潔能源和優質服務。此外，港華燃氣將持續開發燃煤鍋爐和工業窯爐之煤改氣項目，增加工商客戶之用氣量；同時積極探尋綜合及分布式能源服務商機，開展商業熱水、洗滌、蒸汽、供暖等產品銷售和服務，以能源解決方案節約客戶成本。在延伸業務方面，港華燃氣將透過集團之「名氣家」品牌安排戰略合作，擴大燃氣保險、歌仙娜櫥櫃銷售，以及通過網上客戶中心平台為客戶提供智慧化生活服務。隨着新業務發展機會不斷出現，港華燃氣有信心通過創新發展，以達致業務高品質和可持續之增長。

## 融資計劃

集團自 2009 年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HKCG (Finance) Limited 設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以來，得以適時靈活進行融資。集團於 2019 年發行中期票據合共港幣 8 億 5 千 8 百萬元，年期為 30 年。為配合集團之長遠業務投資，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此中期票據發行面值金額達港幣 148 億元，年期由 3 年至 40 年不等，息率主要為定息，平均年息 3.4%，年期平均為 16 年。集團於 2019 年將此計劃更新並增加可發行金額 10 億美元至 30 億美元，令集團未來融資更有彈性。

此外，集團於 2014 年 1 月透過全資附屬公司 Towngas (Finance) Limited 首次發行了 3 億美元之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證券」），此永續證券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由於永續證券是一種沒有到期日之債券，可在會計上被視為資本之一種而並非債務，這有助加強集團維持現有高信貸評級。因此集團於 2019 年 2 月再次發行 3 億美元永續證券，以替代被贖回之永續證券。新發行之永續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集團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或其後每半年派息日贖回。是次發行，市場反應熱烈，超額認購達 14 倍，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分別給予該證券 A3 及 BBB+ 之信貸評級。該永續證券由公司擔保，已於 2019 年 2 月 13 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5749.HK)。

## 僱員及生產效率

2019 年底，本港煤氣業務僱員人數為 2,096 人(2018 年底：2,052 人)，客戶數目為 1,933,727 戶，而整體生產效率為每名僱員服務 923 個客戶。連同電訊、石油氣汽車加氣、工程承包等業務，於 2019 年底集團本港業務之僱員總人數為 2,474 人，上年度則為 2,418 人。2019 年全年相關之人力成本為港幣 12 億零 1 百萬元，薪酬平均上升約 4.5%。集團會繼續按僱員之工作能力和表現，給予合適之晉升機會和獎賞，並積極提供各項培訓，竭力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服務。

除本港業務外，集團在內地及其他香港境外之業務於2019年底僱員總人數約 50,410人，較上年度增加約710人。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努力不懈，令股東及客戶得益。

## 派送紅股

董事會建議配發紅股予於2020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分配率為每二十股現有股份可獲派送一股新股。該項議案將於2020年6月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獲派送之股票將於2020年6月23日寄出。

## 股息

董事會現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23仙予於2020年6月15日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2019年10月2日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2仙，全年共派股息每股港幣35仙。

如無特殊情況，預計在2020年度於派送紅股後，全年每股股息將不少於2019年度所派發之中期及末期股息。



## 2020年業務展望

預計2020年本港客戶數目將保持平穩增長。持續多月之本地社會衝突事件略為緩和之際，新冠肺炎疫情於今年1月下旬由內地蔓延至本港，確診個案持續上升。受疫情及相關之防疫措施影響，入境旅客大幅減少，市民消費意欲疲弱，重創本港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失業率上升，預期今年本港經濟將進一步下行。面對充滿挑戰之本地營商環境，集團採取開源節流、削減成本之措施，並繼續致力推動智慧創新以提升客戶服務及營運效益，以令本港煤氣業務得以維持穩健之發展。2019年8月1日生效之煤氣標準收費上調亦有助集團抵銷部分增加之經營成本。長遠而言，本港煤氣業務仍受惠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致力增加土地及房屋供應，預計客戶數目於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而理想之增長。

隨着中美第一階段經貿協議於今年1月中旬正式簽署，兩國貿易緊張關係有所緩和，對中國出口製造業帶來轉機。然而，從今年初開始新冠肺炎疫情肆虐，內地各行業受到重大影響，營商環境面對嚴峻考驗。預計待疫情緩和後，工商業全面恢復正常營運，用氣需求將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長遠而言，中國政府致力推動降低碳排放和使用清潔能源，有利於天然氣市場之發展。至於上游氣源亦漸見充裕，管網覆蓋亦逐漸擴大及完善，中國政府於2019年12月成立國家管網公司以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加上城鎮化之快速進展，此等因素均有利於下游燃氣市場之拓展和天然氣產業之健康發展。

憑藉在香港歷年耕耘所奠定之穩固基礎，以及過往25年在內地成功發展之業務領域、所建立之營運基礎、版圖覆蓋、技術經驗、人才資源、企業品牌和銷售渠道，加上內地社會對環境保護之日漸重視，清潔能源需求將持續殷切，天然氣市場潛力巨大，同時集團在內地開發智慧綜合能源站業務，結合多元化之能源組合及儲能裝備，加上大數據、互聯網等技術之應用，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達致節能減排效果，日後發展將更蓬勃及多元化。集團之管道燃氣業務在香港和內地之客戶數目亦持續增長，龐大之客戶基礎將為集團不斷開發之各項延伸業務提供上佳之發展平台。與此同時，集團亦正積極於珠江三角洲一帶尋找環保項目，以配合國家發展粵港澳大灣區之政策，抓緊投資機遇。

新冠肺炎疫情對2020年內地全年經濟之影響尚未明朗，然而對第一季度肯定造成較大之衝擊。近期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多個國家及地區，再加上中美貿易關係之未來發展、國際石油價格之下挫等皆對環球經濟及商貿前景帶來眾多不確定因素。本港方面，持續多月之社會衝突事件已對零售、旅遊、餐飲及酒店業等造成衝擊，新冠肺炎疫情更進一步打擊該等及其相關之行業，短期內對工商業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具有較強之抗禦能力，且正致力於開源節流，節約營運成本。待疫情過後，業務將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得以回復正常。整體而言，隨着社會對環境保護愈加關注，天然氣和環保循環經濟及再生能源等之需求將日漸增加。集團將按中國之能源及環保政策路線制定出發展方向並逐步實施，加上經過多年經營公用事業，現已擁有龐大之客戶群資源以發展各項增值服務，展望未來集團各業務領域將會有更廣闊之發展。

主席  
李家傑

主席  
李家誠

香港，2020年3月19日

董事會宣布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年業績之撮要，以及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4	<b>40,628.1</b>	39,073.0
總營業支出	5	<b>(32,604.4)</b>	(30,689.8)
		<b>8,023.7</b>	8,383.2
其他收益淨額	6	<b>1,048.7</b>	20.0
利息支出		<b>(1,230.4)</b>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b>1,820.4</b>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b>741.5</b>	1,523.4
除稅前溢利		<b>10,403.9</b>	12,339.5
稅項	7	<b>(2,289.6)</b>	(1,907.6)
年內溢利		<b>8,114.3</b>	10,431.9
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6,965.7</b>	9,312.8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98.6</b>	107.4
非控股權益		<b>1,050.0</b>	1,011.7
		<b>8,114.3</b>	10,431.9
股息	8	<b>5,923.8</b>	5,385.3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計	9	<b>41.2</b>	55.0*

\* 就 2019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年內溢利	<b>8,114.3</b>	10,431.9
其他全面收益：		
日後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股本投資 之儲備變動	<b>1,490.7</b>	6.7
重新計量退休福利	<b>102.1</b>	(73.4)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71.0</b>	-
匯兌差額	<b>(74.8)</b>	-
日後可能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債券投資 之儲備變動	<b>14.7</b>	(20.9)
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b>(15.2)</b>	(88.7)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b>10.8</b>	3.6
匯兌差額	<b>(777.0)</b>	(2,699.7)
年內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b>822.3</b>	(2,872.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b>8,936.6</b>	7,559.5
全面收益總額可歸屬於：		
公司股東	<b>7,388.1</b>	6,818.3
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b>98.6</b>	107.4
非控股權益	<b>1,449.9</b>	633.8
	<b>8,936.6</b>	7,559.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61,082.7	57,978.8
投資物業		830.0	778.0
使用權資產		2,725.2	-
租賃土地		-	2,214.5
無形資產		5,291.1	5,682.1
聯營公司		27,475.5	26,314.1
合資企業		10,613.5	10,950.3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 財務資產		3,141.9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5,030.6	3,506.7
衍生金融工具		354.1	55.4
退休福利資產		66.3	-
其他非流動資產		3,729.8	3,474.0
		<b>120,340.7</b>	<b>112,080.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363.7	2,48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8,001.2	7,615.9
借予聯營公司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526.7	356.9
借予合資企業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800.4	822.6
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及其他應收賬款		240.0	155.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188.5	303.5
衍生金融工具		1.4	38.2
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		158.6	338.6
三個月或以下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存		7,848.9	8,500.8
		<b>20,129.4</b>	<b>20,612.2</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11	(14,718.0)	(13,929.4)
應付合資企業之款項		(943.2)	(1,049.5)
非控股股東貸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100.4)	(148.0)
稅項準備		(1,165.3)	(496.8)
借貸		(9,240.6)	(8,062.7)
可贖回永續證券		-	(2,349.6)
衍生金融工具		-	(114.9)
		<b>(26,167.5)</b>	<b>(26,150.9)</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114,302.6</b>	<b>106,542.2</b>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180.5)	(6,099.1)
借貸	(28,695.6)	(27,609.3)
資產退役責任	(78.1)	(48.6)
衍生金融工具	(571.0)	(558.9)
退休福利負債	-	(2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80.7)	(2,009.2)
	<u>(38,905.9)</u>	<u>(36,348.9)</u>
<b>資產淨額</b>	<u><u>75,396.7</u></u>	<u><u>70,193.3</u></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5,474.7	5,474.7
各項儲備金	58,734.7	56,926.0
	<u>64,209.4</u>	<u>62,400.7</u>
<b>股東資金</b>	<u>64,209.4</u>	<u>62,400.7</u>
<b>永續資本證券</b>	2,384.2	-
<b>非控股權益</b>	<u>8,803.1</u>	<u>7,792.6</u>
<b>權益總額</b>	<u><u>75,396.7</u></u>	<u><u>70,193.3</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現已發展多元化業務，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此外，集團亦於香港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活動。

公司核數師，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已就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布之財務數字與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並不對此公布作出任何保證。

此 2019 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布所載有關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集團於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該等財務資料皆來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須予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列載如下：

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核數師已就集團上述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且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強調須予注意之任何事宜，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406（2）條、第 407（2）或（3）條所指之聲明。

###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呈報之兩個年度內貫徹應用。

集團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應用以下與集團相關之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本	員工福利、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修訂本	反向補償之提前償付特徵
年度改進項目	2015-2017 年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採納此等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並無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亦無導致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於 2019 年 1 月 1 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採納此等新會計政策之影響已披露於附註 2（a）。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 (a)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採納之影響

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集團為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原則歸入「經營租賃」之租賃確認了租賃負債。該等租賃負債以剩餘租賃付款額按 2019 年 1 月 1 日之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計量。對於使用權資產，集團選擇有如租約生效日已開始執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以及使用相同增量借貸利率，以量度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與以下資產類別相關：

	<b>2019 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b>	2019 年 1月1日 港幣百萬元
預付租賃土地	<b>2,418.3</b>	2,214.5
樓房、廠場、設備及其他	<b>306.9</b>	401.3
<b>使用權資產合計</b>	<b>2,725.2</b>	2,615.8

會計政策變更影響 2019 年 1 月 1 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下列項目：

- 聯營公司 — 減少港幣 2,400,000 元
- 合資企業 — 減少港幣 9,900,000 元
- 使用權資產 — 增加港幣 401,300,000 元
- 遞延稅項 — 減少港幣 5,700,000 元
- 租賃負債 — 增加港幣 432,400,000 元

受會計政策變更影響，2019 年 1 月 1 日保留溢利淨額及非控股權益淨額分別減少港幣 30,600,000 元及港幣 6,100,000 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會導致若干術語出現變動。與預付租賃土地款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原先呈列為租賃土地。

有關重新分類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年報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

集團之活動承受著多種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以估值方式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工具。不同分級之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不作調整)(第一級)。
- 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第二級)。
- 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得出之資產或負債(即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下表呈列集團於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b>資產</b>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 股本證券	<b>2,236.3</b>	264.1	<b>50.5</b>	39.4	<b>2,932.3</b>	3,506.7	<b>5,219.1</b>	3,810.2
衍生金融工具	-	-	<b>90.4</b>	93.6	<b>265.1</b>	-	<b>355.5</b>	93.6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處理之財務資產								
- 債務證券	<b>213.9</b>	204.6	-	-	-	-	<b>213.9</b>	204.6
- 股本投資	<b>2,606.2</b>	348.3	-	-	<b>321.8</b>	574.1	<b>2,928.0</b>	922.4
資產總額	<b>5,056.4</b>	817.0	<b>140.9</b>	133.0	<b>3,519.2</b>	4,080.8	<b>8,716.5</b>	5,030.8
<b>負債</b>								
其他應付賬款	-	-	-	-	<b>154.0</b>	154.0	<b>154.0</b>	154.0
衍生金融工具	-	-	<b>571.0</b>	673.8	-	-	<b>571.0</b>	673.8
負債總額	-	-	<b>571.0</b>	673.8	<b>154.0</b>	154.0	<b>725.0</b>	82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於年內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於交投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根據年度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交投活躍市場乃指可輕易地及定期從交易所、經銷商、經紀人、行業集團、報價服務或規管機構取得報價之市場，而有關報價是在經常進行之真實公平交易之基礎上呈現。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一級。

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如場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以估值技術計算。該等估值技術充份利用可獲得之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盡量減少依賴公司之特有估計數據。若按公平值計量之工具之所有重大數據均可從觀察取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二級。

用於估評金融工具價值之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交叉貨幣掉期交易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之遠期匯率及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利率掉期之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收益率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末之遠期匯率計算為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若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為第三級。

- 財務資產包括總值港幣 29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及其相關衍生金融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就非上市股本投資而言，該公平值是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決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3.0%、銷售價、銷量及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銷售價、銷量或投資對象之預期自由現金流量越高，公平值越高。就相關衍生工具而言，其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及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所包括者除外)主要包括預期非上市股本投資公平值之波動性。波動性越大，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 3 億元之非上市股本投資，其公平值乃根據應佔資產淨值釐定，是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應佔資產淨值越高，公平值便越高。
- 財務資產亦包括港幣 3 億元之衍生金融工具，該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模式釐定。該等不可觀察重大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10.1%及標的權益工具公平值之股價預期波動性 31.7%。貼現率越低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高，公平值越高，或貼現率越高及股票價格波動性越低，公平值越低。
- 財務負債指在第三級內其他應付賬款項下之或然負債，其源自於 2015 年增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該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模式釐定。重大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包括貼現率為 3.1% 及在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之概率。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概率越高，公平值越高。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3. 財政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呈列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之變動：

港幣百萬元	財務資產		財務負債	
	2019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8 年
於 1 月 1 日	<b>4,080.8</b>	4,150.4	<b>154.0</b>	154.0
增加	<b>349.0</b>	-	-	-
公平值之變動	<b>(35.8)</b>	176.1	-	9.8
匯兌差額	<b>(82.8)</b>	(245.7)	-	(9.8)
重新分類為第一級工具	<b>(792.0)</b>	-	-	-
於 12 月 31 日	<b>3,519.2</b>	4,080.8	<b>154.0</b>	154.0

綜合財務報表上以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4. 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新能源」）。營業額包括以下項目：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銷售，未計燃料調整費	<b>29,632.9</b>	27,922.4
燃料調整費	<b>771.9</b>	1,025.1
燃氣銷售，已計燃料調整費	<b>30,404.8</b>	28,947.5
報裝收入	<b>3,253.2</b>	3,292.7
爐具銷售及保養維修	<b>2,950.2</b>	2,801.2
水費及有關收入	<b>1,314.3</b>	1,365.8
石油及煤炭有關銷售	<b>961.8</b>	1,338.2
其他銷售	<b>1,743.8</b>	1,327.6
	<b>40,628.1</b>	39,073.0

主要之執行決策者已被認定為公司之行政委員會。行政委員會檢閱集團之內部報告而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行政委員會從產品及地區之角度考慮業務之分部。從產品角度，管理層會按（a）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b）新能源及（c）地產業務來評估業績。而在評估燃氣、水務及有關之業務時，再根據地域之分布（香港及中國內地）而細分。

行政委員會根據已調整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已調整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之數據評估營運分部之業績。其他已向行政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以下列明除外），與財務報表之規格一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續）

向行政委員會提供有關可申報分部之資料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9,798.5	26,114.9	2,298.1	-	228.0	38,439.5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01.4	-	-	716.4	1,717.8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413.0	57.8	-	470.8
	<u>9,798.5</u>	<u>27,116.3</u>	<u>2,711.1</u>	<u>57.8</u>	<u>944.4</u>	<u>40,628.1</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4.5	5,919.2	614.5	30.2	165.3	11,493.7
折舊及攤銷	(828.2)	(1,410.5)	(337.8)	-	(149.4)	(2,725.9)
未分配之開支						(744.1)
						<u>8,023.7</u>
其他收益淨額						1,048.7
利息支出						(1,230.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1,135.8	(72.7)	753.3	4.0	1,820.4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730.5	1.1	9.3	0.6	741.5
						<u>10,403.9</u>
除稅前溢利						(2,289.6)
稅項						
年內溢利						<u>8,114.3</u>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集團年內攤分於國際金融中心之投資物業估值變動港幣 199,700,000 元（2018 年：港幣 2,030,000,000 元）及聯營公司管道燃氣項目之資產準備港幣 69,000,000 元（2018 年：無）。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包括合資企業管道燃氣項目之資產準備港幣 581,000,000 元（2018 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在某一時點確認之 營業額	10,081.7	23,974.6	2,715.5	-	270.2	37,042.0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之 營業額	-	1,016.8	-	-	553.8	1,570.6
財務及租金收入	-	-	394.3	66.1	-	460.4
	<u>10,081.7</u>	<u>24,991.4</u>	<u>3,109.8</u>	<u>66.1</u>	<u>824.0</u>	<u>39,073.0</u>
已調整息稅折舊及 攤銷前利潤	4,769.2	5,673.4	945.8	41.6	137.8	11,567.8
折舊及攤銷	(747.4)	(1,302.6)	(354.7)	-	(109.8)	(2,514.5)
未分配之開支						(670.1)
						<u>8,383.2</u>
其他收益淨額						20.0
利息支出						(1,17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	951.5	32.4	2,599.2	6.4	3,589.5
所佔合資企業業績	-	1,513.9	1.2	9.2	(0.9)	1,523.4
						<u>12,339.5</u>
除稅前溢利						(1,907.6)
稅項						
年內溢利						<u><u>10,431.9</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分部資料 (續)

於 2019 年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分部資產如下：

2019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358.7	71,570.4	17,756.7	16,165.4	4,588.2	127,439.4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3,141.9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5,219.1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3,423.9
其他（附註）						1,245.8
資產總額						140,470.1
2018 年 港幣百萬元	燃氣、 水務及有關之業務		新能源	地產	其他分部	總額
	香港	中國內地				
分部資產	17,278.3	67,989.8	17,579.3	15,899.2	4,194.1	122,940.7
未分配之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處 理之財務資產						1,127.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 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						3,810.2
定期存款、現金及 銀行結餘（除 分部資產外）						3,973.1
其他（附註）						842.1
資產總額						132,693.1

#### 附註

其他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未計入分部資產、退休福利資產、衍生金融工具及借予非控股股東之貸款與其他應收賬款之其他應收賬款。

公司位處於香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集團於香港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11,333,500,000 元（2018 年：港幣 11,521,500,000 元），於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外部客戶帶來之營業額為港幣 29,294,600,000 元（2018 年：港幣 27,551,500,000 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分布在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31,014,800,000 元（2018 年：港幣 30,437,300,000 元），分布在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之非流動資產總額（除金融工具外）為港幣 77,782,900,000 元（2018 年：港幣 74,092,400,000 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5. 總營業支出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使用之庫存及物料	21,803.8	20,597.9
人力成本	3,485.2	3,295.1
折舊及攤銷	2,753.5	2,537.2
其他營業支出	4,561.9	4,259.6
	<u>32,604.4</u>	<u>30,689.8</u>

### 6. 其他收益淨額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收益淨額	2,228.0	23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6.0	12.5
資產準備（附註）	(1,184.9)	(200.0)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0.2	5.8
其他	(10.6)	(28.3)
	<u>1,048.7</u>	<u>20.0</u>

附註

該金額包括新能源業務下港幣 560,000,000 元（2018 年：港幣 200,000,000 元）之採礦權及石油資產減值準備，及中國內地城市燃氣項目下港幣 380,000,000 元（2018 年：無）之商譽及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準備。

### 7. 稅項

在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18 年：16.5%）撥取之香港利得稅準備	703.0	713.6
當期稅項 — 依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其他國家當地 稅率撥取之所得稅準備	867.2	822.0
當期稅項 — 以往年度低估／（高估）之準備	1.1	(4.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603.7	287.5
預扣稅	114.6	89.0
	<u>2,289.6</u>	<u>1,907.6</u>

中國內地及泰國之現行稅率分別為介乎 15% 至 25%（2018 年：15% 至 25%）及 50%（2018 年：5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8. 股息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12 仙)	2,031.0	1,846.4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2018年：每股普通股港幣 23 仙)	3,892.8	3,538.9
	<u>5,923.8</u>	<u>5,385.3</u>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6,965,700,000 元 (2018年：港幣 9,312,800,000 元) 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 16,925,052,244 股 (2018年：16,925,052,244 股 \*) 計算。

由於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2018年：無)，故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每股基本盈利。

\* 就 2019 年派送之紅股作出調整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	3,819.8	3,563.5
預付款項	1,735.9	1,581.5
其他應收賬款	2,445.5	2,470.9
	<u>8,001.2</u>	<u>7,615.9</u>

#### 附註

集團為各類客戶設定不同之信貸政策。除了公司之煤氣費應收賬款需於賬單發出後 8 個工作日內繳付外，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由 30 日至 60 日不等，並由管理層定期檢討。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扣除減值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3,408.5	3,106.9
31 至 60 日	90.4	107.7
61 至 90 日	100.4	126.4
超過 90 日	220.5	222.5
	<u>3,819.8</u>	<u>3,563.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1.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負債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 a）	3,006.5	3,078.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b）	4,289.7	4,225.5
合同負債（附註 c）	7,310.3	6,625.8
租賃負債（附註 d 及 e）	111.5	-
	<u>14,718.0</u>	<u>13,929.4</u>

附註

(a)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港幣百萬元	2018年 港幣百萬元
0 至 30 日	1,292.7	1,404.7
31 至 60 日	499.2	399.3
61 至 90 日	304.5	300.0
超過 90 日	910.1	974.1
	<u>3,006.5</u>	<u>3,078.1</u>

(b) 餘款主要為供應商提供之服務或貨物之累計費用。

(c) 餘款主要為從客戶收取所得之公用事業報裝服務、供應燃氣及提供維護服務不可退回之預付款項。

(d)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租賃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港幣百萬元
少於 1 年	111.5
超過 1 年 <sup>#</sup>	226.9
	<u>338.4</u>

<sup>#</sup> 超過一年之租賃負債呈列在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e) 年內計入損益賬之租賃負債利息支出為港幣 16,300,000 元。

### 12. 報告期間後事項

2019 年末伊始，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肺炎（「新冠肺炎」）之爆發已在中國和全球範圍內擴大。新冠肺炎疫情對 2020 年內地全年經濟之影響雖尚未明朗，其亦將無可避免地在短期內對工商業煤氣銷售帶來負面影響。集團以公用事業為核心業務，對經濟下行所帶來之衝擊具有較強之抗禦能力，且正致力於開源節流，節約營運成本。待疫情過後，業務將有望在較短時間內得以回復正常。同時，管理層將繼續評估新冠肺炎疫情對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之影響，並密切監察集團所承受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股息及紅股

董事會現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 23 仙予 2020 年 6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董事會亦建議派送紅股予 2020 年 6 月 15 日登記在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基準為每持有二十股現有股份獲派送一股紅股。有關議案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如議案獲得通過，股息單及獲派送之股票將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寄出。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經延期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公司將由 2020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收取建議發行之紅股及末期股息，公司將由 2020 年 6 月 11 日星期四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0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前送達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將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請參閱預期於 2020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前後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財務資源回顧

###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淨流動借貸為港幣 12 億 3 千 3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5 億 7 千 3 百萬元）及長期借貸為港幣 286 億 9 千 6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76 億零 9 百萬元）。此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為港幣 157 億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3 億元）。

集團營運及資本支出之資金來源為業務營運之現金收入、內部流動資金、銀行融資協議、債券及股權融資。集團擁有足夠及穩定之資金來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協議以滿足未來資本性投資及營運資金之需求。

## 融資結構

於 2009 年 5 月，集團成立一項 10 億美元之中期票據發行計劃（「計劃」），透過此計劃集團可靈活地於合適之條款及時間下發行有關票據。於 2019 年 7 月，此計劃已作更新，並將可發行金額調高至 30 億美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透過此計劃共發行了面值總額為港幣 147 億 5 千 6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43 億 9 千 8 百萬元）之人民幣、澳元、日圓及港元票據，年期分別為 3 年、10 年、12 年、15 年、30 年及 40 年（「中期票據」）。此中期票據賬面值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港幣 140 億 4 千 9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37 億零 8 百萬元）。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總額為港幣 379 億 3 千 6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80 億 2 千 2 百萬元）。除上述之票據與金額為港幣 68 億 6 千 2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6 億 2 千 4 百萬元）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外，集團餘下所有銀行及其他貸款均為無抵押及按浮動利率計息，其中港幣 97 億 5 千 9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124 億 5 千 3 百萬元）為銀行長期貸款，而港幣 72 億 6 千 6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8 億 8 千 7 百萬元）則享有一年以內還款期之循環信用額或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借貸之到期日概況如下：24 % 為 1 年內到期、1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36%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5% 為超過 5 年到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27% 為 1 年內到期、5% 為 1 至 2 年內到期、44% 為 2 至 5 年內到期及 24% 為超過 5 年到期）。

本金為人民幣、澳元及日圓之中期票據已利用貨幣掉期合約轉為港元作出對沖。除了某些附屬公司之部分借貸已安排了直接以其功能性貨幣（即人民幣）借貸或作出對沖外，集團借貸基本上為港元，而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則為當地貨幣，因此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於 2014 年 1 月，集團首次發行永續次級擔保資本證券（「永續資本證券」），發行金額為 3 億美元，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為 4.75%，而其後為浮動息率。於 2019 年 1 月 28 日，即「首次贖回日期」，集團按票面值全數贖回該永續資本證券。於 2019 年 2 月，集團再次發行 3 億美元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主要為於 2019 年 1 月被贖回之永續資本證券作再融資。新發行之永續資本證券首 5 年之票面年息率仍保持為 4.75%，而其後為固定息率。此永續資本證券無固定到期日，集團可酌情遞延支付派息及可選擇於 2024 年 2 月 12 日或之後贖回。因此，其在財務報表內作為權益入賬。此永續資本證券由公司擔保。是次發行有助集團強化財務狀況，延長融資償還期及擴大資金渠道。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淨借貸 / (股東資金 + 永續資本證券 + 淨借貸)〕為 31%（2018 年 12 月 31 日：29%），財政狀況穩健。

## 或有負債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沒有就銀行融資協議安排提供任何擔保予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第三者。

## 貨幣概況

集團之運作及業務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內地。其現金、現金等價物或借貸均以港幣、人民幣或美元為主。集團於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借貸則以當地貨幣，即人民幣為主，為當地投資提供自然對沖效果。

## 集團證券投資

按照集團財資委員會之指引，集團在股票及債券證券方面進行投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關證券投資為港幣 7 億零 5 百萬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8 億 1 千 2 百萬元）。集團於證券之投資表現令人滿意。

## 企業管治

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年度內，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已聯同集團之內部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集團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

## 回購、出售或贖回公司之上市證券

除載於「融資結構」項下有關 2019 年 1 月贖回永續證券之詳情外，本年度內，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回購、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首席財務總裁暨公司秘書  
何漢明 謹啟

香港，2020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布日期，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先生（主席）及林高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及鄭慕智博士

*執行董事*： 陳永堅先生及黃維義先生

